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 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期間已滿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明定。惟公示催告程序，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則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此乃聲請除權判決之前提要件，其目的係為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申報權利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41條及第560條規定，公示催告應記載：①聲請人、②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③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④法院，及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等事項，俾使利害關係人得知後，得據以申報權利；倘公示催告之內容有所欠缺，致未能辨識其所指權利為何，或公示催告之內容與實際權利內容不符，自不得認已踐行公示催告之程序，而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股票除載明其股數外，其股票號碼不詳，復未記載其股票種類、每股金額、有無記名或記名股票之股東姓名

等足以辨識之事項，顯然無從特定其表彰之權利內容為何，則縱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，仍無從使利害關係人得知有公示催告情事，進而據以申報權利。是以，系爭股票難謂已合法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聲請人以系爭股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詳	198692